

家長及兒童特殊教育權利 係依殘障人士教育法第 B 篇

•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2009 年 1 月修訂

請注意：本文使用學區一詞，係指負責提供貴子女特殊教育計劃的任何公共教育機構。評估一詞係指評定或測驗之意。本通知以英文縮寫方式引用聯邦及州法條文，全名請見本通知最後一頁的詞彙對照表。

什麼是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本通知為各位身為三（3）至二十一（21）歲殘障孩童家長、法定監護人與代理家長，以及滿法定年齡十八（18）歲的學生提供有關教育權利（或稱為程序保障措施）的資訊。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係依殘障人士教育法（縮寫為 IDEA）規定編製，必須在下列情況提供：

- ❖ 當您需要一份副本時；
- ❖ 貴子女初次轉介進行特殊教育評估時；
- ❖ 每次提供給您評估計劃來鑑定貴子女時；
- ❖ 在學年期間初次收到正式申訴時； 以及
- ❖ 當做出調動決定，且構成安置的變更時。

(20 USC 1415[d]; 34 CFR 300.504; EC 56301[d] [2], EC 56321 以及 56341.1[g] [1])

什麼是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IDEA 是聯邦法，規定各學區必須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縮寫為 FAPE）給殘障孩童。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係指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將按照個別教育計劃（縮寫為 IEP）所述提供給貴子女，此教育與服務受公共監督，而且完全免費。

我可以參與孩子的教育決策嗎？

您必須參與關於貴子女特殊教育計劃的任何決策會議。 您有權參與 IEP 小組會議，討論如何鑑定（資格審查）、評估或安置貴子女，以及與貴子女的 FAPE 相關的其他事宜。 (20 USC 1414[d][1]B–[d][1]D]; 34 CFR 300.321; EC 56341[b], 56343[c])

您有權參與制訂 IEP，並將 IEP 小組會議過程用錄音機錄下來。

您的權利包括獲取關於 FAPE 的資訊，包括所有計畫選擇，以及所有替代計畫，無論其為公立或非公立者。

(20 USC 1401[3], 1412[a][3]; 34 CFR 300.111; EC 56301, 56341.1[g][1] 以及 56506)

我可以從哪裡獲得更多幫助？

當您對子女的教育感到疑慮時，請務必聯絡子女的教師或行政人員，討論子女以及任何發現的問題。 學區或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區域（縮寫為 SELPA）的人員能夠回答有關於貴子女教育、您的權利以及程序保障措施的任何問題。 此外，當您有疑慮時，透過這種非正式的會談通常可以解決問題，有助於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本文最後列有更多的資源，以幫助您瞭解程序保障措施。

假若我的孩子耳聾、聽障、視盲、視障或聾盲，該怎麼辦？

州特殊學校在以下三個地點，包括費利蒙市及河濱市的加州聾人學校，以及費利蒙市的加州盲人學校，向耳聾、有聽障、視盲、視障或聾盲的學生提供服務。兩間加州聾人學校均為從嬰兒至 21 歲的學生提供寄宿或日間學校課程。而加州盲人學校則向 5 至 21 歲的學生提供同樣課程。州特殊學校同時提供評估服務及技術援助。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加州教育部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cde.ca.gov/sp/ss/>，或向您子女的個人教育計劃團隊成員索取更多資料。

通知、同意、評估、指定代理家長， 以及查看記錄

事前書面通知

什麼時候需要通知？

當學區建議或拒絕改變貴子女特殊需求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時，就必須發出本通知。 (20 USC 1415[b][3] 以及 (4), 1415[c][1], 1414[b][1]; 34 CFR 300.503; EC 56329 以及 56506[a])

學區必須在收到您的書面評估申請的十五 (15) 天內，以書面通知或評估計劃的形式告知您關於貴子女的建議評估。 通知內容必須容易理解，而且須以您的母語或以其他溝通方式提供，除非明顯不可行。 (34 CFR 300.304; EC 56321)

通知的內容為何？

事前書面通知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1. 說明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
2. 解釋學區建議或拒絕該項行動的原因；
3. 說明建議或拒絕該項行動所根據的每項評估程序、記錄或報告；
4. 聲明殘障孩童的家長受程序保障措施保護；
5. 為家長提供聯繫人士，以協助瞭解本篇條款內容；
6. 說明 IEP 小組考慮過的其他可能選擇以及不採納那些選擇的原因； 以及
7. 說明與建議或拒絕該項行動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0 USC 1415[b][3] 以及 [4], 1415[c][1], 1414[b][1]; 34 CFR 300.503)

家長同意

什麼時候需要我的同意來進行評估？

您有權轉介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必須在得到您的書面同意之後，才能對貴子女進行初次特殊教育評估。 家長在收到建議評估計劃後，至少有十五 (15) 天可做決定。 評估可在收到同意時立即開始進行，而且必須在您同意後六十 (60) 天內完成並制訂出 IEP。

什麼時候需要我的同意來接受服務？

學區必須得到您的書面同意，才能為貴子女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若家長未提供同意書，接下來的程序為何？

若您未提供初次評估的同意書，或者未能對提供同意書的要求做出回應，學區得按照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初次評估。

若您拒絕接受服務，學區不得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且不應嘗試透過正當法律程序提供服務。

若您不同意 IEP 服務之後拒絕所有服務，學區必須提出調解申請或舉行聽證會。

若您書面同意貴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但不同意 IEP 的部分內容，則同意計劃的部分必須立即實行，不得延誤。

若學區認定您不同意的部分為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所必需的，則必須進行聽證會。 若舉行聽證會，則聽證會決議應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若有重新評估之情事，學區必須採取合理之措施以取得您的同意。 若您未回應，學區可不經同意逕行重新評估。 (20 USC 1414[a][1][D] 以及 1414[c]; 34 CFR 300.300; EC 56506[e], 56321[c] 與 [d], 以及 56346)

我何時可以撤回許可？

在開始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間內，若家長以書面形式提出撤回繼續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許可，公共機構：

1. 可能不會繼續向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但在停止該服務前必須根據 34 聯邦條例法典第 300.503 款提出書面通知
2. 可能不會使用 34 聯邦條例法典第 300 條 E 部分（包括 34 聯邦條例法典第 300.506 款下的調解程序或 34 聯邦條例法典第 300.506 款 300.516 款中的合法申訴程序條款）以獲取向該兒童提供服務的合約或法令
3. 不會被視為因未能進一步向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違反向孩子提供免費及妥善公共教育（FAPE）的規定
4. 無需根據 34 聯邦條例法典第 300.320 及 300.324 款召集個人教育計劃團隊會議或為兒童訂立個人教育計劃，以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請注意，根據 34 聯邦條例法典第 300.9 款 (c) (3)，如家長在子女獲得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以書面撤回對其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許可，公共機構無需因許可被撤回而修訂兒童的教育紀錄，以除去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參考資料

指定代理家長

若不確定家長為何人或找不到家長時該怎辦？

當學區不能確定或找不到殘障兒童的家長時，必須確保有一位人士被委派作為該兒童的代理家長。

若該兒童為無人照料之無家青少年、被裁定受撫養或是州福利與慈善法下受法院監護、並且獲轉介接受特殊教育或已有 IEP 者，則也可指定代理家長。(20 USC 1415[b][2] ; 34 CFR 300.519; EC 56050; GC 7579.5 以及 7579.6)

無歧視評估

如何對我的孩子進行特殊教育服務評估？

您有權讓子女進行全面的殘障評估。評估及教育安置所用的材料與程序不得有種族、文化或性別歧視。

提供的評估材料與測驗必須要用貴子女的母語或溝通方式進行，而且要以最能夠測驗出貴子女在學業、發育以及機能各方面潛能的形式測驗，除非明顯不可行。

任何單一的程序不能用作決定貴子女資格以及制訂 FAPE 的唯一標準。(20 USC 1414[b][1]-[3], 1412[a][6][B]; 34 CFR 300.304; EC 56001[j] 以及 56320)

獨立教育評估

我的孩子是否能在學區支付經費的情況下獲得獨立的評估？

若您不同意學區的評估結果，您有權要求為子女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由合格的人士負責評估，費用則由公費負擔。

若家長不同意學區所進行的評估結果，僅能要求進行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學區必須對您提出獨立教育評估的要求作出回應，並且在您要求時，提供在何處可索取有關獨立教育評估的資訊。

若學區認為其評估結果正確，不同意有獨立評估的必要性，則學區必須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證明其評估正確。若結果證明學區的評估正確，您仍有權要求進行獨立評估，但費用不由公費負擔。IEP 小組必須將獨立評估列入考量。

學區進行評估時，允許對學生進行課堂觀察。當評估進行時，若學區人員在教室觀察貴子女上課，或獲准觀察貴子女，那麼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人士也必須獲准在教室觀察貴子女上課。

若學區建議為貴子女提供新的學校環境，則必須讓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評估人員先觀察所建議的新環境。(20 USC 1415[b][1] 以及 [d][2][A]; 34 CFR 300.502; EC 56329[b] 以及 [c])

查看教育記錄

我可以查看孩子的教育記錄嗎？

您有權查看子女的所有教育記錄，不會遭遇不必要的拖延，包括在子女的 IEP 會議進行之前或聽證會進行之前。學區必須在您提出口頭或書面要求後五 (5) 個工作天內，讓您查看記錄並提供副本給您。(EC 49060, 56043[n], 56501[b][3] 以及 56504)

如何解決爭議

聽證會

什麼時候會舉行聽證會？

您有權就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 FAPE 的提供要求舉行公正聽證會。您必須在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構成要求聽證會基礎的所指控的行為後兩年內提出聽證會申請。(20 USC 1415[b][6]; 34 CFR 300.507; EC 56501 以及 56505[i])

調解及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我可以要求調解或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嗎？

您可以在申請聽證會之前或之後提出調解要求。

您可以要求學區以調解方式或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ADR) 來解決爭議，這比訴諸聽證會的衝突性要低。ADR 以及調解是解決爭議的自願方法，不可用來拖延您要求聽證會的權利。

什麼是聽證會前調解會議？

在提出聽證會要求之前，您可以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這是非正式的協商管道，以非衝突性的方式解決關於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 FAPE 的問題。

在聽證會前調解會議上，家長或學區可由非律師代表陪同並提供建議，而且可在會議前後向律師諮詢。不過，要求或參與聽證會前調解會議並非是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先決條件。

聽證會前調解會議的請求應向督學提出。向督學書面要求舉行聽證會前調解會議的一方，應在提出要求的同時向調解另一方提供申請函副本。

聽證會前調解會議應排定在督學收到調解要求後十五 (15) 天內，並應在收到調解要求後三十 (30) 內執行完畢，除非雙方同意延期。若達成和解，雙方應按照列出解決方案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執行。調解期間的所有討論內容均應視為機密。所有聽證會前調解會議均應盡快安排，在雙方最方便的時間與地點舉行。若相關問題未能以雙方均滿意的方式解決，要求調解會議的一方有權申請舉行聽證會。(EC 56500.3 以及 56503)

正當法律程序權利

我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為何？

您有權：

1. 在熟知特殊教育及行政聽證法的人士面前要求舉行州級公正公平行政聽證會 (20 USC 1415[f][1][A], 1415[f][3][A]-[D]; 34 CFR 300.511; EC 56501[b][4]);
2. 由一名律師及/或瞭解殘障孩童的人士陪同及提供建議(EC 56505 [e][1]);
3. 提交證據、書面理由以及口頭理由 (EC 56505[e][2]);

4. 與證人對質、交叉詢問以及要求證人出席 (EC 56505[e][3]);
5. 獲得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式詳細記錄，包括事實認定書和裁決內容 (EC 56505[e][4]);
6. 要求讓子女出席聽證會 (EC 56501[c][1]) ;
7. 要求聽證會公開或不公開 (EC 56501[c][2]);
8. 要求在聽證會舉行前五 (5) 個工作天內收到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在該日期前完成的評估與建議，以及證人名單與作證範圍 (EC 56505[e][7] 以及 56043[v]);
9. 要求其他當事人在聽證會舉行前至少十 (10) 個日曆天，通知您相關問題以及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EC 56505[e][6]);
10. 要求提供口譯員 (CCR 3082[d]);
11. 要求聽證會時間延長 (EC 56505[f][3]) ;
12. 在聽證會進行期間，隨時要求舉行調解會議 (EC 56501[b][2]); 以及
13. 要求在聽證會舉行前至少十天，收到另一方打算請律師代表的通知 (EC 56507[a])。 (20 USC 1415[e]; 34 CFR 300.506, 300.508, 300.512 以及 300.515)

提交書面正當程序申訴

我如何要求舉行聽證會？

若要舉行聽證會，您需要提交書面申請。 在申請時，您或您的代表需要提供以下資訊：

1. 子女姓名；
2. 子女住址；
3. 子女就讀學校名；
4. 若為無家孩童，則提供該孩童的聯絡資訊以及就讀學校名； 以及
5. 說明問題性質，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依聯邦及州法規定，申請聽證會的一方必須將書面申請副本提供給另一方。 (20 USC 1415[b][7], 1415[c][2]; 34 CFR 300.508; EC 56502[c][1])

在申請舉行聽證會之前，學區應尋求機會召開決議會議來解決問題，這是家長與瞭解聽證會申請內容的 IEP 小組成員之間所召開的會議。 (20 USC 1415[f][1][B]; 34 CFR 300.510)

決議會議的內容為何？

決議會議應在收到家長聽證會申請通知後十五 (15) 天內召開。 該會議應由一位在學區有決策權的代表參加，且學區不應派律師參加會議，除非家長由律師陪同出席。 孩童家長可討論聽證會問題以及那些申請聽證會所依據的事實。

家長與學區得以書面方式同意不召開決議會議。 若學區未在三十 (30) 天內解決聽證會的問題，聽證會則照常舉行。 若達成和解，雙方應執行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0 USC 1415[f][1][B]; 34 CFR 300.510)

在此期間，孩子的安置是否會有所變動？

涉及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孩童，必須保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中，除非您與學區都同意其他安排。若您是初次為子女申請入讀公立學校，貴子女會在您同意下，獲得安置接受公立學校課程，直至所有程序完成為止。 (20 USC 1415[i]; 34 CFR 300.518; EC 56505[d])

可以對裁決提出上訴嗎？

聽證會裁決對雙方為最終決定，具法律約束力。在最終決定作出後 90 天內，任一方得向州或聯邦法庭提出民事訴訟。 (20 USC 1415[i][2] 以及 [3][A], 1415[i]; 34 CFR 300.516; EC 56505[h] and [k], EC 56043[w])

誰將支付我的律師費用？

在任何有關聽證會的行動或訴訟中，若您身為殘障孩童家長是勝訴的一方，法庭可酌情判給您合理的律師費，以作為您費用的一部分。在行政聽證會完結，當事人達成協議後，法庭也可能會判給家長合理的律師費。 (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EC 56507[b])

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判給的費用可能會減少：

1. 法庭發現您不合理地拖延爭端的最終決議；
2. 律師的每小時收費超過社區提供類似服務同時能力、聲譽和經驗相若的律師收費；
3. 花費時間及所提供的法律服務超過必要範圍； 或
4. 在正當法律程序申請通知中，您的律師未提供學區適當的資訊。

若法庭發現，州或學區不合理地拖延行動或訴訟的最終決議，或發現有違反相關法律的情況，則律師費將不會減少。 (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除非 IEP 小組會議是因聽證會或訴訟而召開，否則可能不會判給任何與 IEP 小組會議相關的律師費。若您拒絕學區/公共機關在聽證會開始前十 (10) 天提出的合理和解建議，且聽證會裁決並不比和解建議有利，也有可能拒絕判給您律師費。 (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如需更多資訊，或要申請調解或聽證會，請聯絡：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洽：*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特殊教育處)*
[Atten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916) 263-0880]
[FAX (916) 263-0890]

殘障學生之學校紀律與安置程序

學校紀律與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我的孩子是否會被勒令停學或退學？

針對殘障孩童違反學校規定之學生守則，校方會視個案情況，判斷改變安置方式是否適當：

- ❖ 適當的替代性臨時教育環境、其他環境或停學連續不超過十 (10) 個上課日；
- ❖ 同一學年針對個別事件或違規行為停學連續不超過十 (10) 個上課日

停學超過十（10）天之後會怎樣？

當殘障孩童在同一學年被停學目前安置環境達十（10）個上課日之後，若後續有停學情形，校方必須提供服務，使該孩童得以繼續參與一般教育課程，進度符合 IEP 所訂的目標。此外，在適當情況下，孩童會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以及行為介入服務與糾正，針對違規行為進行導正，以免再犯。

若孩童被安置在這樣的環境中超過十（10）天，就需要召開 IEP 小組會議，判定違規行為是否由殘障造成。可能的話，此 IEP 小組會議必須立即召開，或在學區決定採取此類懲處後十（10）天內召開。

身為家長，您將獲邀以 IEP 小組成員的身分參加會議。學區可能需要制訂評估計劃以處理違規行為，或者，若貴子女有行為介入計劃，就須對該計劃進行檢討及調整。

若 IEP 小組認定違規行為並非殘障所致，接著會如何處理？

若 IEP 小組判定違規行為不是孩童殘障的表現，學區可能會採取如開除等懲處措施，如同對非殘障學生所採取的懲處一樣。(20 USC 1415[k][1] 以及[7]; 34 CFR 300.530)

若您不同意 IEP 小組的決定，可要求舉行即時聽證會，這必須在要求舉行聽證會後二十（20）個上課日內舉行。(20 USC 1415[k][2]; 34 CFR 300.531[c])

不論安置的環境為何，學區都必須繼續提供 FAPE 給貴子女。替代教育環境必須讓孩童得以繼續參加一般課程，以確保 IEP 所述服務及矯正措施不間斷。
(34 CFR 300.530; EC 48915.5[b])

就讀私校的孩童

由家長安排就讀私校的學生是否能參加公費特殊教育計劃？

由家長安排就讀私校的孩童得參加公費特殊教育計劃。學區必須與私校校方以及家長面談，以決定是否提供服務給私校學生。雖然學區確有為殘障學生提供 FAPE 之義務，但由家長安排就讀私校的學生並無權利接受 FAPE 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20 USC 1415[a][10][A]; 34 CFR 300.137 以及 300.138; EC 56173)

若殘障學生在學區接受過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家長在未經地方教育機關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安排該學生就讀私立小學或中學，則學區若已提供 FAPE，即無須再提供特殊教育。法庭或聽證官僅得在下述情況要求學區補償家長或監護人特殊教育及私校費用：法庭或聽證官發現學區在該孩童進入私立小學或中學就讀之前，未能及時提供 FAPE，且私校安置為適當之舉措。(20 USC 1412[a][10][C]; 34 CFR 300.148; EC 56175)

補償在何種情況下會減少或被拒絕？

若在轉離公立學校之前，您未在學區通知時安排貴子女接受評估，法庭或聽證官可能會減少或拒判補償。若您沒有將拒絕學區所建議的特殊教育安置的決定通知學區，包括未告知以公費支付子女在私校就讀費用之考量與意願，您可能無法獲得補償。

您必須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通知學區：

- ❖ 在安排子女離開公立學校前參加的最近一次 IEP 小組會議上提出； 或
- ❖ 在安排子女離開公立學校前至少十（10）個工作天（包括假日）以書面形式提出。（20 USC 1412[a][10][C]; 34 CFR 300.148; EC 56176)

補償在何種情況下不會減少或被拒絕？

若您因下列任何原因而沒有書面通知學區，則法庭或聽證官不得減少或拒判補償：

- ❖ 學校阻止您發出通知；
- ❖ 您沒有收到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或未被告知必須通知學區的規定；
- ❖ 發出通知可能會對子女身體造成傷害；
- ❖ 文盲以及不具英文書寫能力導致未能發出通知； 或
- ❖ 發出通知可能會對子女情緒造成嚴重傷害。

(20 USC 1412[a][10][C]; 34 CFR 300.148; EC 56177)

州申訴程序

我在何時可以提出州申訴？

當您認為學區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例或規定時，即可提出州申訴。您的書面申訴必須具體說明至少一項違反聯邦與州特殊教育法之指控。該違規行為必須發生在加州教育廳（CDE）受理申訴日期前的一年內。向 CDE 提出州申訴的同時，您必須將一份申訴內容副本提供給學區。（34 CFR 300.151 - 153; 5 CCR 4600）

關於違反聯邦及州特殊教育法例與規定的申訴可書面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加州教育廳)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特殊教育處)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程序保障措施轉介服務)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若申訴涉及聯邦或州特殊教育法例或規定未涵蓋的問題，請參照所屬學區的統一申訴程序。

如需解決爭議的更多資訊，包括如何提出申訴，請聯絡 CDE 特殊教育處程序保障措施轉介服務，電話：(800) 926-0648； 傳真：(916) 327-3704； 或上 CDE 網站查詢：
<http://www.cde.ca.gov/sp/se>。

本通知縮寫詞彙對照表

以下提供英文縮寫、全名以及相關翻譯：

-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聯邦條例法典
- [EC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加州 *教育法*
- [FAP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 [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殘障人士教育法
- [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個別教育計劃
- [OAH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 [SELPA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區域
- [USC United States Code] 美國法典

[NOTE TO LOCAL EDUCATIONAL AGENCIES (LEAs): As a form of assistance to LEAs,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DE) offers this translation free of charge. Because there can be variations in translation, the CDE recommends that LEAs confer with local translators to determine any need for additions or modifications, including the addition of local contact information or local data, or modifications in language to suit the needs of specific language groups in the local community. If you have comments or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translation, please e-mail the Clearinghouse for Multilingual Documents (CMD) at cmd@cde.ca.gov.